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72458703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玉珍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环保设备、环卫设施、垃圾车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水土保持咨询；生活、工业污废水、污泥处理设备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环保车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仪器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纬十路与华山路
交叉口



2019年08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打印编号: 16151874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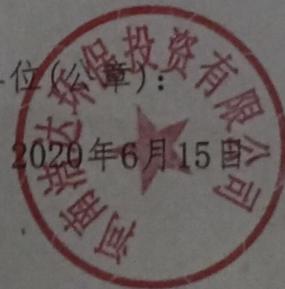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880d3r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866188180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郝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郝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7245870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陕川	2017035410352015411802001184	BH001585	周陕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陕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1585	周陕川
韩博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状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24006	韩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7245870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陕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2001184，信用编号BH0015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陕川（信用编号BH001585）、韩博（信用编号BH024006）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0年6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周陕川

证件号码: 41088319860404053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2001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表单验证号码1b0b04c6e748f9a97327f7c735f0b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3198604040538		
社会保险号码	410883198604040538	姓名	周陕川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02-24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

评估意见修改说明

补充项目与唐河县排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见 P3~P4
明确项目污泥收集范围，补充污泥来源、特性、成分，核实污泥含水率、建设规模。	已修改，见 P10
完善项目原辅料消耗，调理剂种类，核实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整改措施	已修改，见 P10
核实项目恶臭源强，细化收集措施核实大气无组织排放量	已修改，见 P20~P21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固废去向	已修改，见 P26
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一览表、修改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 P27~P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11328-04-01-4980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利	联系方式	18837716161
建设地点	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污水处理厂内		
地理坐标	(112度49分24秒, 32度39分4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1-411328-04-01-498092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始建设, 2017年3月建成投入运行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全厂占地50976m ² , 本次占地2200m ² (不新征土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经比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20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同时项目已经唐河县发改委备案确认, 项目备案文号: 2101-411328-04-01-498092(见附件2)。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2、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4）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

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项目位于唐河县伏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符合唐河县总体规划要求。

3、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的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项目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 8km；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4、与唐河国家湿地公园相符性分析

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7 公顷。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湿地公园以汇集了多处水源、无枯水期的自然河流为核心,以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输水河道共同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为特色,在全省具有较强代表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伏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位于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东侧，最近距离为 620m，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产生影响。

5、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 号），现就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

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本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行，因此施工期已结束。进料和卸料口设置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厂区道路实行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裸露地面采用绿化，不能绿化的已硬化到位；无组织粉尘实行空气微站进行监控；厂区内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采取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2013 年根据国家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编制，2013 年 3 月取得南阳市环保局的批复（宛环审[2013]95 号）。2016 年由南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变更环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宛环审【2016】123 号)。</p> <p>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根据污水厂在线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实际进水量在 1.5 万至 1.9 万 m³/d，污水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厂区内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板框压滤→输送带→车辆→外运，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60%，送至唐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p> <p>随着社会的发展，结合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指南》中“安全环保、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因地制宜、稳妥可靠”的指导精神，污水厂投资 3000 万元，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工程，截止评价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现场踏勘时，该项目已建设发酵车间、原料堆存区、物料搅拌等，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3 月建成投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p>
----------	---

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相关规定,对照本项目,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在对该项目厂址详细踏勘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工程资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

唐河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选址位于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西北角,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污水处理厂原有预留发展用地进行建设。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西侧为唐河县污水厂二厂,南侧为耕地,北侧为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周边敏感点为东北距黄庄村 280m,东北距唐河县十九小 130m,东南侧 420m 为谢岗村,西北侧 105m 处为皓月棉业住宅小区,西侧 600m 为唐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
建设地点	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
处理规模	污水处理厂规模 2 万 m ³ /d
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
服务面积	14.5km ²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976m ²
收水范围	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
收水水质	COD: 350mg/L、BOD: 160 mg/L、SS: 200 mg/L、NH-N ₃ : 30 mg/L、TN: 40 mg/L、TP:3.5 mg/L
出水水质	COD: 50mg/L、BOD: 10 mg/L、SS: 10 mg/L、NH-N ₃ : 5mg/L、TN: 15mg/L、TP:0.5 mg/L
劳动定员	30 人
排水去向	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2、现有工程构筑物如下

表 2 现有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备注
1	粗格栅	钢筋混凝土	/
2	进水泵房	钢筋混凝土	/
3	细格栅	钢筋混凝土	/
4	旋流沉砂池	钢筋混凝土	2 座
5	厌氧池	钢筋混凝土	2 座
6	氧化沟	钢筋混凝土	2 座
7	二沉池	钢筋混凝土	2 座
9	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	钢筋混凝土	/
10	转盘滤池	钢筋混凝土	/
11	加药间	钢结构	/
12	接触池（消毒）	钢筋混凝土	/
13	污泥脱水机房	钢结构	/

3、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设施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回转式机械粗格栅	2 套
		皮带输送机	4 台
		潜污泵	4 台
2	细格栅及沉砂池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	2 套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变速叶轮搅拌器	2 套
3	厌氧池及氧化沟	恒速型转碟曝气机	6 套
		调速型转碟曝气机	2 套
		潜水搅拌器	3 套
		低速潜水推进器	4 台
		回流泵	6 台
4	二沉池	周边传动刮吸泥机	4 台
5	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	浆叶式搅拌器	10 套
		接触絮凝斜板装置	2 套
		整流装置	2 套
		集水槽	14 套
		快开始排泥阀	18 套
6	转盘滤池	转筒式精密过滤器	1 套
		反冲洗泵	2 台
7	接触池	排水泵	1 台
		紫外线消毒机	1 台
8	加药间	隔膜式计量泵	3 台
9	污泥脱水机房	污泥浓缩脱水机	2 台

4、现有工程原辅料一览表

表 4 现有工程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PAC	120t/a	混凝剂
能源	2	电	949 万 kwh/a	城区电网供给

5、本次扩建工程概况

表 5 本次扩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
6	建设规模	日处理 30 吨污泥
7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单班制，8h/d。

6、本次扩建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处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6 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1000m ² ，车间内布置 3 台一体化智能好氧高温发酵设备	已建
	原料仓库	占地 300m ² ，用作发酵原料的储存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 80m ² ，用作发酵后的污泥暂存。（即产即运）	依托现有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办公楼一栋，砖混结构，4 层，建筑面积 3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参与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供电	采用城区 10kV 高压埋地进入厂区变配电房，并配置高低压配电柜等配电设施，向各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参与全厂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发酵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体式生物除臭滤池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治理	10m ² 固废暂存间一座	/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

/

7、本次扩建工程主要设备**表 7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1	污泥料仓	V≥10m ³ /h	1
2	调理剂料仓	V≥10m ³ /h	2
3	混料机	Q≥30m ³ /h	1
4	原料皮带输送机	Q≥30m ³ /h	1
5	混后倾斜皮带输送机	Q≥30m ³ /h	1
6	CTB 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设备	30×6×3.7	3
7	埋刮板输送机	Q≥30m ³ /h	1
8	除臭系统	Q=10000m ³ /h	1

8、本次工程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8 工程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年处理量）	备注
污泥	10950t/a	来源于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核实污泥产生量 22-28t/d
调理剂	2190t/a	外购花生壳
电	48 万 Kwh	/

注：污泥来源为唐河县污水厂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污泥含水率为 60%，污泥初始碳氮比为 25:1，调理剂比例为 20%，发酵时间为 7 天。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为 30 人，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单班制，每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10、公用工程

（1）供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向厂区供水；厂区内其他生产及浇洒绿地、道路用水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

（2）供电：拟采用双回 10KV 电源供电，主电源由唐河县 220KV 变电站供电线路引来。备用电源由厂区附近 10KV 输电线路“T”接进入。采用架空线敷设至

厂区过渡为电缆直埋引入 10KV 负荷进线柜。

(3) 排水：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唐河；厂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之后并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一、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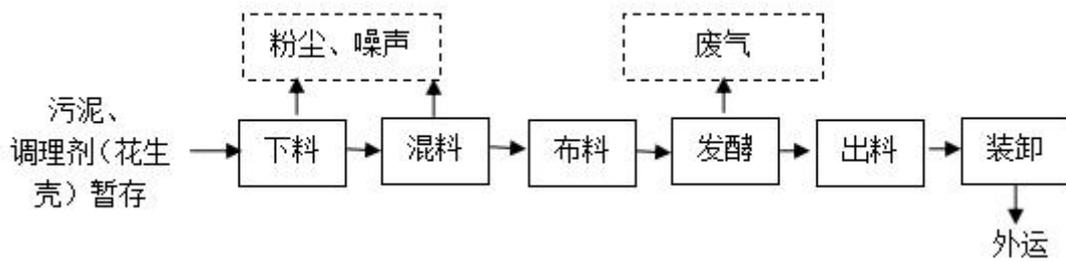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在厂区内经过脱水后的污泥以及外购的调理剂（花生壳），堆存至原料储存区进行暂存。

下料：通过铲车将原料及调理剂，分别铲至料仓（容积 10m³），原辅料通料仓进行下料（下料的同时在调理剂上方进行水喷淋防治起尘），物料落至皮带输送机上，通过皮带输送至混料机。

混料：物料由皮带输送至混料机下料口（污泥含水率为 60%，在搅拌过程中，调理剂（花生壳）会粘附在污泥上，粉尘产生量很少），物料进入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混合后的污泥料，通过设备底部的埋刮板输送机，将混合均匀后的物料输送至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设备的内部。

发酵：混合后的物料由进料口进入发酵室内的料仓，料仓底部设有物料输送装置，物料输送装置的移动速度根据每天生产情况确定，物料由输送装置输送至发酵室内。发酵系统包括平料装置和发酵装置以及曝气系统，通过一体化设备内部安装的平料装置，平整物料，保证装置中内部堆体高度的一致性，使料仓空间得以充分利用。发酵装置对应发酵过程升温、高温、腐熟三个阶段。一体化设备底部设置有独特的曝气供氧系统，发酵过程开始后，通过鼓风机提供氧气的条件下，好氧生物迅速增殖，堆体温度升高，2-3 天进入高温期（加热方式为设备顶部安装的太阳能发热装置进行加热），温度在 75 摄氏度左右，使物料维持高温阶段发酵 5 天左右，实现物料无害化和稳定化。高温期结束后，内部匀翻装置对物料进行匀翻，使不同部位的物料进一步混匀。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智能好氧发酵设备中设置有温度检测探头，探头采集的数据经信号采集器输入计算机控制系统，实时反馈控制鼓风曝气强度和时间。同时该设备配有除臭系统，监测有害气体达到预设危害浓度是，系统自动启动配套的除臭系统，臭气经过除臭系统（一体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排放。

好氧发酵过程完成后形成的腐熟料，经过设备的输送带将腐熟料由发酵设备内输送至腐熟料暂存区，通过铲车将物料进行装车。污泥经过发酵后的熟敷料可以作为基质及土壤改良剂直接用于草坪、花卉、荒地、育苗基质、苗圃、观赏植物、曹丕、草地、公园、高速公路绿化带和高尔夫球场等，也可作为垃圾填埋场的覆盖土。

二、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项目已建成投运，因此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输送和下料过程中散发的恶臭，以及发酵车间逸散的恶臭	NH ₃ 、H ₂ S 等
	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皮带输送机、混料机、鼓风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腐熟料除杂时产生的杂物	一般固废

三、扩建工程完成后三笔账一览表

本次工程完成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10 扩建工程完成后“三笔账”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已建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氨气	0.876t/a	0.369t/a	0	1.245t/a	+0.369t/a

		硫化氢	0.000657t/a	0.0217t/a	0	0.022357t/a	+0.0217t/a
		颗粒物	0	0.438t/a	0	0.438t/a	+0.438t/a
	废水	COD	365t/a	0	0	365t/a	0
		NH ₃ -N	36.5t/a	0	0	36.5t/a	0
	一般固体废物	格栅 杂物	0.07t/a	0	0	0.07t/a	0
		不溶性 泥沙	0.04t/a	0	0	0.04t/a	0
		剩余活 性污泥	4.4t/a	0	0	4.4t/a	0
		生活 垃圾	10.95	0	0	10.95t/a	0
		分拣产 生的杂 物	0	1.2t/a	0	1.2t/a	+1.2t/a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水

根据唐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每个季度的例行监测报告以及厂区内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监测的数据，可知该污水厂的出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11 季度监测报告数据 单位, mg/L

监测点位及时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厂出口	2020.4.14	12	2.6	6	1.67	0.16	9.92
标准		50	10	10	5	0.5	15

表 12 现有工程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月平均） 单位, mg/L

时间		COD	B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厂出口	2019.11	8	4	8	1.05	0.18	9.7
	2019.12	7	4	8	1.15	0.14	10.8
	2020.1	10	4	8	0.96	0.137	9.8
	2020.2	15	5	9	0.50	0.29	9.4
	2020.3	10.4	4	8	0.838	0.229	8.8
标准		50	10	10	5	0.5	15

由上表可知，污水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 NH₃、H₂S 等恶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气体，产生量分别为 NH₃: 7.5×10⁻⁵kg/h、H₂S: 1.0×10⁻¹kg/h，采取的防治措施有：合理选取设备型号和设计参数，合理布局构筑物，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美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及时外运污泥，减少污泥堆放时间等，最大限度减轻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的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氯化氢），厂区下风向监测点处 NH₃ 监测值在 0.05mg/m³~0.11 mg/m³，H₂S 监测值在 0.004mg/m³~0.01mg/m³，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值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2
西厂界	53	42
南厂界	54	42
北厂界	53	4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不溶性泥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全部送唐河县垃圾中转站；经粗、细格栅及沉砂池分离格栅渣约 0.07t/a，不溶性泥沙 0.04t/a，在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前端加入絮凝剂，沉淀后的污泥进入储泥池，由污泥泵输送至污泥脱水车间，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4.4t/d（含水率为 60%），压滤后的污泥由输送带输送至停靠在污泥脱水间的运输车辆内，及产及清，由运输车辆全部送至唐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2、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污泥项目已建成投运，主要发现的环境问题为：①污泥的除臭系统的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保要求。②原料储存区未进行完全封闭。

本次环评建议，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下要求：①要求污水厂对除臭系统排气筒进行加高，保证排气筒高度为 15m；②对原料储存区进行全封闭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2019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其中PM₁₀、PM_{2.5}浓度年均值和臭氧浓度日最大8小时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NO₂年均浓度和CO 24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六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该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具体情况见表14。</p>					
	表14 2019年南阳市唐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	70	13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5	35	157.1	超标
	CO	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	180	160	112.5	超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为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唐河评价河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根据《2019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9年1~12月河南省南阳市控县界责任目标各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可知，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15。</p>						
表15 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值 (mg/L)		III类标准值 (mg/L)			
pH	8.16		6~9			

COD	15	20
BOD ₅	/	4
氨氮	0.59	1.0
总磷	0.12	0.2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达标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污水处理厂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污泥处置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1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型	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唐河	W、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黄庄村	NE、2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唐河县十九小	NE、130m	
	谢岗村	SE、420m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1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NH ₃	1.5 mg/m ³	
		H ₂ S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NH ₃	4.9kg/h	
		H ₂ S	0.33kg/h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昼/夜 60/50dB(A)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 0。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65t/a, NH₃-N: 36.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投运，因此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粉尘。</p> <p>(1) 恶臭</p> <p>污泥在输送和下料过程中散发的恶臭，以及发酵车间逸散的恶臭，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H_2S 等。该部分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源。以及污泥进入发酵设备后，在高温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p> <p>本次工程恶臭的产生源强，参考《广东环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污泥项目》验收报告，本次工程恶臭气体源强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工程废气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料及输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_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_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酵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_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_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4</td> </tr> </tbody> </table> <p>污泥在下料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散发的无组织恶臭，</p>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下料及输送	H_2S	0.0024	NH_3	0.0408	发酵车间	H_2S	0.012	NH_3	0.204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下料及输送	H_2S	0.0024												
	NH_3	0.0408												
发酵车间	H_2S	0.012												
	NH_3	0.204												

其中 H₂S 的产生源强为 0.0024kg/h，NH₃ 的产生源强为 0.0408kg/h。同时喷洒除臭剂，降低无组织恶臭。

项目发酵车间设置 3 套智能化发酵设备，每套设备内均配套 1 套集气系统，共用 1 套臭气处理系统。通过控制系统监测出臭气浓度达到一定程度，通过集气系统对发酵车间内的恶臭进行收集，三个车间收集后的恶臭气体分别通过各个车间内的集气管道汇至 1 根主要管道，进入除臭系统（一体化生物滤床）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臭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的 H₂S 排放浓度为 0.024mg/m³，排放量为 0.00024kg/h；NH₃ 排放浓度为 0.408mg/m³，排放量为 0.00408kg/h。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一体化生物滤床：一体式生物除臭设备采用玻璃钢材质，有下而上分别是水层、气体过流面、均流支撑板和复合生物填料。填料经过严格筛选，采用有机及无机组合填料，并进行合理地级配；在填料表面生长的量的微生物菌群，该菌群为优势菌种，经过驯化后，对恶臭物质的去除高于一般生物除臭细菌。臭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粉尘

项目搅拌工序为地下设置，辅料花生壳和污泥同时下料，因污泥含水率高且具有粘性，混合搅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但花生壳下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辅料暂存场所及下料工序位于同一封闭车间内，下料口为半地下设计，铲车铲装及下料时均配套喷淋抑尘装置，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并结合现场情况，辅料下料粉尘产生量约为辅料使用量的 1‰，则花生壳下料粉尘产生量约 2.19t/a。根据项目生产规律及工作时间核算，年运行小时数按 2920h 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75kg/h。辅料储存及下料混合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出入口大门处于关闭状态，下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约 80%被阻挡在车间内，约 20%逸散出车间，则项目辅料下料及混合搅拌操作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38t/a、0.15kg/h。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见表 19，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见表 20。

表 19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出口温度 (K)	废气量	排放速率	评价因子	标准
除臭系统	15m	0.3m	293	10000m ³ /h	0.00408kg/h	NH ₃	0.2mg/m ³
					0.00024 kg/h	H ₂ S	0.01mg/m ³

表 20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原料储存及输送	50	25	8	2920	连续	TSP: 0.15
				8760	连续	NH ₃ : 0.0408
				8760	连续	H ₂ S: 0.0024

(3)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21。

表 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面源	NH ₃	470	0.021	1.85	0.84	1.158	50
		H ₂ S	470	0.021	1.85	0.84	0.954	50

		TSP	470	0.021	1.85	0.84	11.498	50
--	--	-----	-----	-------	------	------	--------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同时结合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南西北各厂界均设置100m,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东厂界100m,西场界100m,南厂界100m,北厂界100m,根据现场查看,卫生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22和表23。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NH ₃	0.408	0.00408	0.012
2		H ₂ S	0.024	0.00024	0.0007

表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S1	车间	TSP	仓库封闭、配备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0.438
2	S2		NH ₃	喷洒除臭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0.357
3	S3		H ₂ 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0.0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具体见表24。

表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粉尘	0.438
2	NH ₃	0.369
3	H ₂ S	0.0217

(5)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H ₃ 、H ₂ S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 厂界处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NH ₃ 、H ₂ S	1次/季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

表27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区外四周 厂界处	颗粒物	1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三、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工程噪声源强

本次工程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皮带输送机、鼓风机和混料机等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 28。

表 28 工程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dB(A)
1	皮带输送机	3 套	75	减振、隔声	60
2	混料机	1 台	85	减振	75
3	鼓风机	10 台	80	减振、隔声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

感目标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并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和厂区周围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工程完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值。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②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eq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预测结果分析

营运期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工程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值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昼/夜)	贡献后叠加 值(昼/夜)	标准值 (昼/夜)	达标情况
76.3 dB (A)	西厂界	46.75	53/42	53.92/48	60/50	达标
	南厂界	32.77	54/42	54.03/42.49		达标
	北厂界	46.75	53/41	53.92/47.77		达标
	东厂界	30.27	54/42	54.02/42.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运行期间东、北、西、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昼间和夜间标准，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部。②为高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基础，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④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同时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厂房屏蔽、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为腐熟料除杂时产生的杂物，则杂物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该项目在西北角建一座10m²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综上可知，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置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五、营运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泥自身散发的恶臭及发酵时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的产生，发酵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在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措施，对除臭系统管理和巡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避免机器故障，确保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在西北角建一座10m²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运营期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原料的跑冒滴漏，以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项目厂区原有的预留用地用于本次工程的建设。项目西侧

为唐河县污水厂二厂，南侧为耕地，北侧为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周边敏感点为东北距黄庄村 280m，东北距唐河县十九小 130m，东南侧 420m 为谢岗村，西北侧 105m 处为皓月棉业住宅小区，西侧 600m 为唐河。根据厂区的土地证，项目符合唐河县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经过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营运期固体废物可以全部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同时周边敏感点距及项目厂区较远，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考虑，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七、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 0。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65t/a，NH₃-N：36.5t/a。

八、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各项环保总投资约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0 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发酵车间设置 3 套智能化发酵设备，每套设备内均配套 1 套集气系统，共用 1 套臭气处理系统。通过控制系统监测出臭气浓度达到一定程度，通过集气系统对发酵车间内的恶臭进行收集，三个车间收集后的恶臭气体分别通过各个车间内的集气管道汇至 1 根主要管道，进入除臭系统（一体化生物滤床）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恶臭通过增加绿化、喷洒除臭剂；辅料暂存场所及下料工序位于同一封闭车间内，下料口为半地下设计，铲车铲装及下料时均配套喷淋抑尘装置	15
2	噪声	减振、减噪、隔声	2
3	固废	10m ² 固废储存间	1
4	其他	厂区绿化	3
总计			36

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废气	发酵车间	恶臭收集后通过除臭系统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恶臭通过增加绿化、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上料机运输	H ₂ S、NH ₃ 等恶臭气体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新增构筑物所增加的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措施落实到位
固废	分拣产生的杂物	厂内暂存，定期清运填埋	措施落实到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酵车间	H ₂ S、NH ₃ 等恶臭气体	收集后通过生物滤床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
	上料机运输	H ₂ S、NH ₃ 等恶臭气体	绿化、喷洒除臭剂、设置防护距离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声环境	混料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	噪声	减振、减噪、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杂物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措施，对除臭系统管理和巡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避免机器故障，确保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四周及空地多种植树木，设立绿化防护隔离带，在树木选择上，种植生命力较强，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适用性强的树种，这样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可以降低噪声及减轻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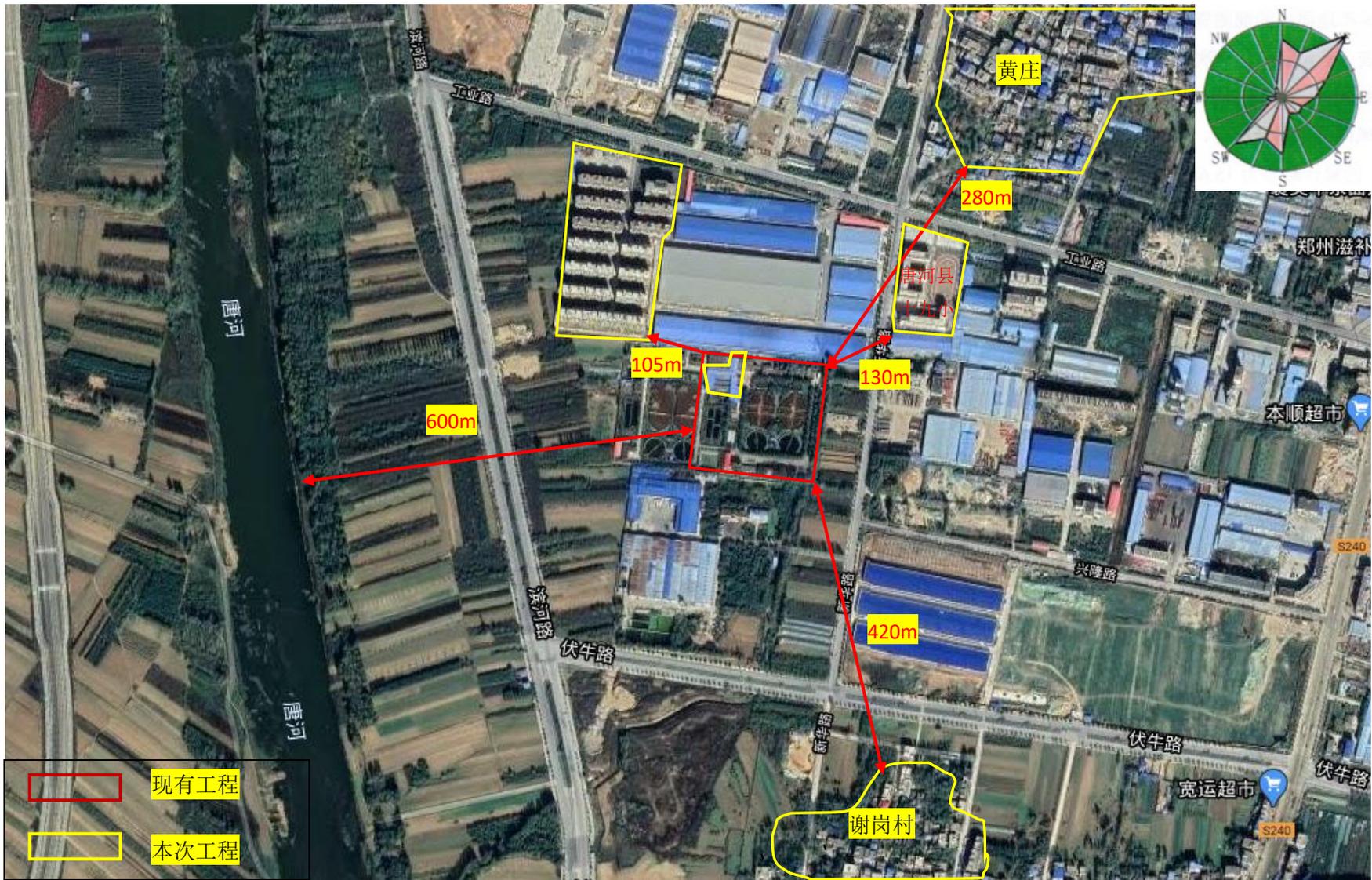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唐河县污泥处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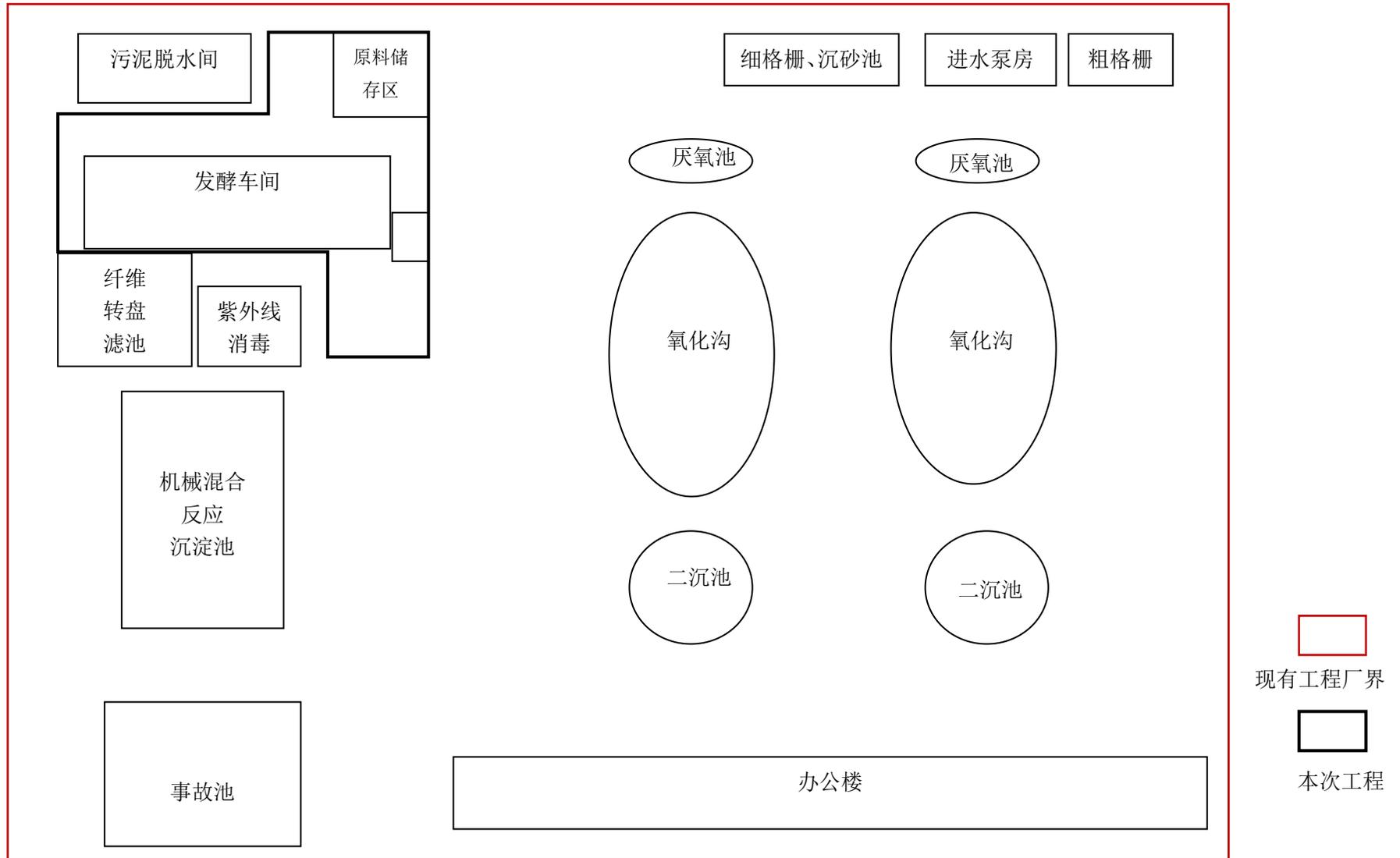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438t/a	0	0.438t/a	+0.438t/a
		NH ₃	0.876t/a	/	0	0.369t/a	0	1.245t/a	+0.369t/a
		H ₂ S	0.000657t/a	/	0	0.0217t/a	0	0.022357t/a	+0.0217t/a
废水		COD	365t/a	/	0	0	0	365t/a	0
		NH ₃ -N	36.5t/a	/	0	0	0	36.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栅渣	0.07t/d	/	0	0	0	0.07t/d	0
		不溶性 泥砂	0.04t/d	/	0	0	0	0.04t/d	0
		剩余活性污 泥（含水率 60%）	4.4t/d	/	0	0	0	4.4t/d	0
		生活垃圾	10.95t/a	/	0	0	0	10.95t/a	0
		分拣产生的 杂物	0	/	0	1.2t/a	0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二沉池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地表水系图



物料储存区



原料输送



废气处理系统



成品出料区

附图五：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图六：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委 托 书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16 日

污泥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示)

唐住建文(2016)50号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中“安全环保、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因地制宜、稳妥可靠”的指导精神,并参照国内成功的城镇污泥处理案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计划在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建设污泥处置设施,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目的。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3000万元,占地面积2200m²,污泥处理规模为30t/d,采用一体化好氧高温发酵处理工艺。工程建设内容为:一体化发酵装置3套,混料系统1套,除臭系统1套,配套电气1套,运输车辆1套以及其他土建工程(设备基础)等。

我局根据建设工作安排及县财政情况，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拟对上述建设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由中标单位施工建设。

此请示，请批示



张福实。
邢杰

唐 国用(2013)第 03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唐河县蓝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座 落	工业路西段南 原县农科所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3,14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3,140.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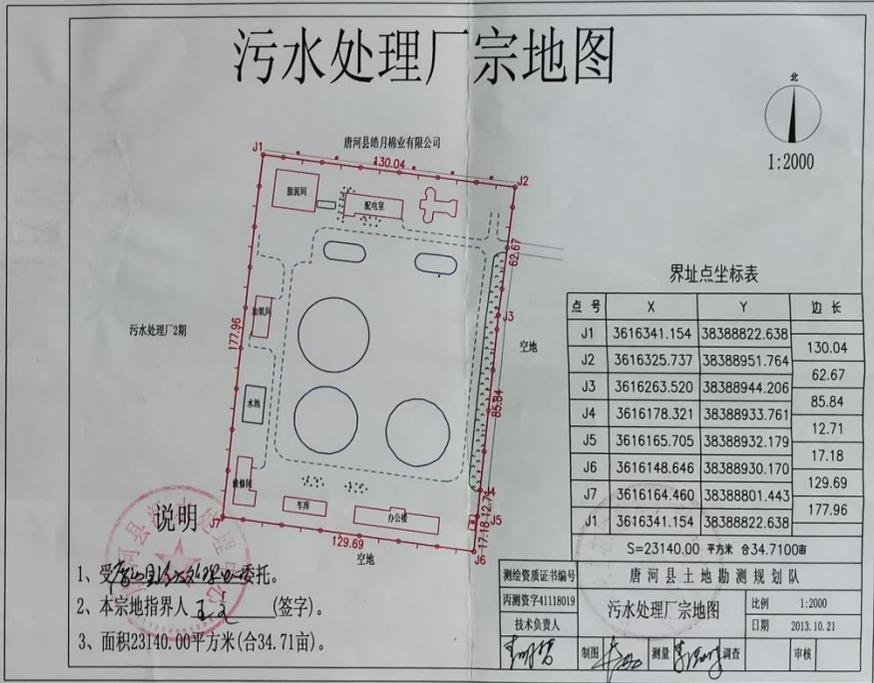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唐河县人民政府 (章)
2013年12月27日

污水处理厂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616341.154	38388822.638	130.04
J2	3616325.737	38388951.764	62.67
J3	3616263.520	38388944.206	85.84
J4	3616178.321	38388933.761	12.71
J5	3616165.705	38388932.179	17.18
J6	3616148.646	38388930.170	129.69
J7	3616164.460	38388801.443	177.96
J1	3616341.154	38388822.638	
S=23140.00 平方米 合34.7100亩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唐河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丙测资质41118019	污水处理厂宗地图	比例	1:2000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13.10.21
制图	测量	调查	审核

审查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监表(2006)15号

关于《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南阳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工程厂址、规模、进水水质建议及工艺路线。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应符合当地总量控制要求。

三、同意评价提出的恶臭气体及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案。建设单位应积极筹措资金尽力建设污泥稳定化设施,并预留中水回用场地。厂区内建设一具有“三防”措施的污泥临时堆场,并将污泥送至唐河县垃圾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全厂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污口,安装 COD 和 $\text{NH}_3\text{-N}$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厂区绿化工作。该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厂界外 100m 内不得新建居民点。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城区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应同步进行。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请南阳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李莉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宛环审〔2008〕207号

关于对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经过现场检查和审阅资料,现对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前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配套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浓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投运时该工程符合 2.0 万 m³/d 环保验收条件,处理污水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条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二、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特别是在线监测装置),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格栅渣临时堆场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厂界周围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地下水水质不被污染。

(三)要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种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并加强全厂环保及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建设花园式工厂。

(四)做好污泥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建议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利用,以节约水资源。

(五)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向唐河县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日常监督管理由唐河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徐吉勇



审批意见:

宛环审(2013)95号

关于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总量指标核定表、宛环评估(2013)24号文件和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已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符合当地的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符合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1、原有设施后增加反硝化深床滤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等深度处理设施;2、增设加药间,采用碱式氯化铝除磷;3、增设甲醇储存设施。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三、完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加强甲醇、液氯储存和使用环节的管理,落实甲醇等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强化人员日常培训和事故防范应急演练,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应对,将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四、其它污染防治措施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由唐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南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稿人:李康进



审批意见:

宛环审[2016]123号

**关于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变更环评的审批意见**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变更环评》(报批版)(以下简称《变更环评》)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办公会议(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会议纪要(2016)23号)研究,现对《变更环评》批复如下:

一、《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3月经我局批复(宛环审(2013)95号)。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变更,将原环评批复的“新建反硝化生物滤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液氯消毒”工艺变更为“现有氧化沟内回流改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仍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环评》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变更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变更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项目变更后不得降低厂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

2. 废水 废水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总排口外排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

4. 固废 固废须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污泥等处置、贮存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相关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年 第36号)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聚合氯化铝等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各类生产单元、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演练和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对项目的其它环保要求仍按南阳市环保局批复文件(宛环审(2013)95号)执行。唐河县环保局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 用地初步审查意见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厂址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位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一厂）厂区内，根据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一厂）土地证可知，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符合唐河县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唐河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在唐河县城污水处理厂（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现有厂区西北角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工程，占地面积 2200m²，利用污水处理厂原有预留发展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该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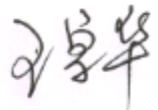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 1、补充项目与唐河县排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 2、明确项目污泥收集范围，补充污泥来源、特性、成分，完善污泥处理现状、核实污泥含水率、建设规模。
- 3、完善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调理剂种类，核实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整改措施。
- 4、核实项目恶臭源强，细化恶臭收集措施，分析恶臭达标排放可行性；核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 5、补充项目地下水影响分析内容，核实项目“三笔账”，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固废去向。
- 6、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签名： 

2020年8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李磊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李磊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唐河县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2200平方米，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发酵车间等设施。形成日处理30t污泥的生产规模					
	项目代码¹	2101-411328-04-01-498092										
	建设地点	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823378		纬度	32.66357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比例	1.2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		法人代表	李磊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28661881802A		技术负责人	郝利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77-63530826	
	通讯地址	唐河县城文化路与新春路交叉口东北		联系电话	18837716161			通讯地址	河南省 - 南阳市 - 宛城区 - 纬十路与华山路交叉口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000	0.000			2.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_____		
		COD		365.000	0.000			365.000	0.000			
		氨氮		36.500	0.000			36.5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